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IFRSs 宣導會

— 無形資產、所得稅、員工
福利及負債準備之介紹

郭士華, 執業會計師
April 11, 2014



課程大綱

- **IAS 38** 無形資產介紹
- **IAS 12** 所得稅之介紹
- **IAS 37** 負債準備介紹
- **IAS 19** 員工福利介紹
- **Q&A**

IAS38無形資產介紹大綱

- 定義
- 認列及衡量
- 耐用年限
- 報廢及處分
- 揭露
- **2013年版與2010年版規定差異**

無形資產定義

資產
由過去交易事項所產生，為企業所控制之資源，且預期未來可產生經濟效益之流入

無形資產
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

定義

- 可辨認的
- 非貨幣性
- 可被企業控制
- 預期可為企業提供未來經濟效益

認列條件

- 資產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 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無形資產定義－可辨認性

無形資產之可辨認性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由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產生

不論該等權利是否可移轉或是否可與企業或其他權利義務分離

或

可分離

可與企業分離或分割，並能個別或隨相關合約、可辨認資產或負債一起出售、移轉、授權、租賃或交換

須可個別辨認並與商譽有所區分

合併產生之商譽 ○

內部產生之商譽 ✕

無形資產認列條件－控制

- 企業必須有能力取得某項目衍生之未來經濟效益，且能限制他人使用該效益。
- 具備法定執行權並非控制之必要條件：例如顧客關係透過對相同或類似的無形資產的交換交易來證明可分離性，通常可提供具有控制力之證據。使用交換交易來證明可辨認性，並不限於非合約性的顧客關係。

無形資產認列條件－控制之釋例

- C公司有二項關鍵資源：內部自行發展而且已註冊專利權的客制化軟體；和運作這軟體的工作人員的“技術”。員工離職需要提前一個月通知。

C公司不能控制員工們的技術。所以這些技術並不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

- D公司為足球俱樂部。D公司與個別球員簽訂合約，合約內容為在特定期間內球員應提供服務，且防止球員離開此俱樂部或為另一家俱樂部提供服務。

該合約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

無形資產認列條件－顧客關係

- M公司與N公司簽訂一項獨家的購買合約，在該合約中M公司在未來五年將只能從N公司的產品目錄中進貨。若M公司從別家供應商進貨，則應付罰款予N公司

該合約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

無形資產認列條件－顧客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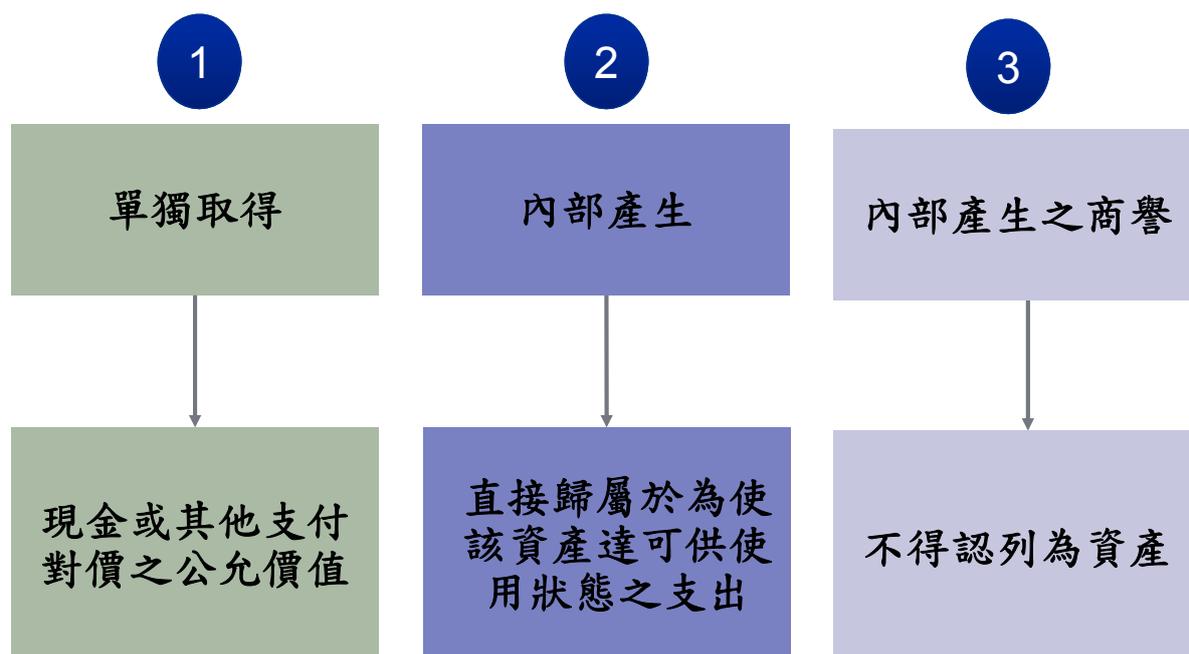
- 顧客名單是否是另一與顧客相關無形資產？

不一定-視如何取得或各地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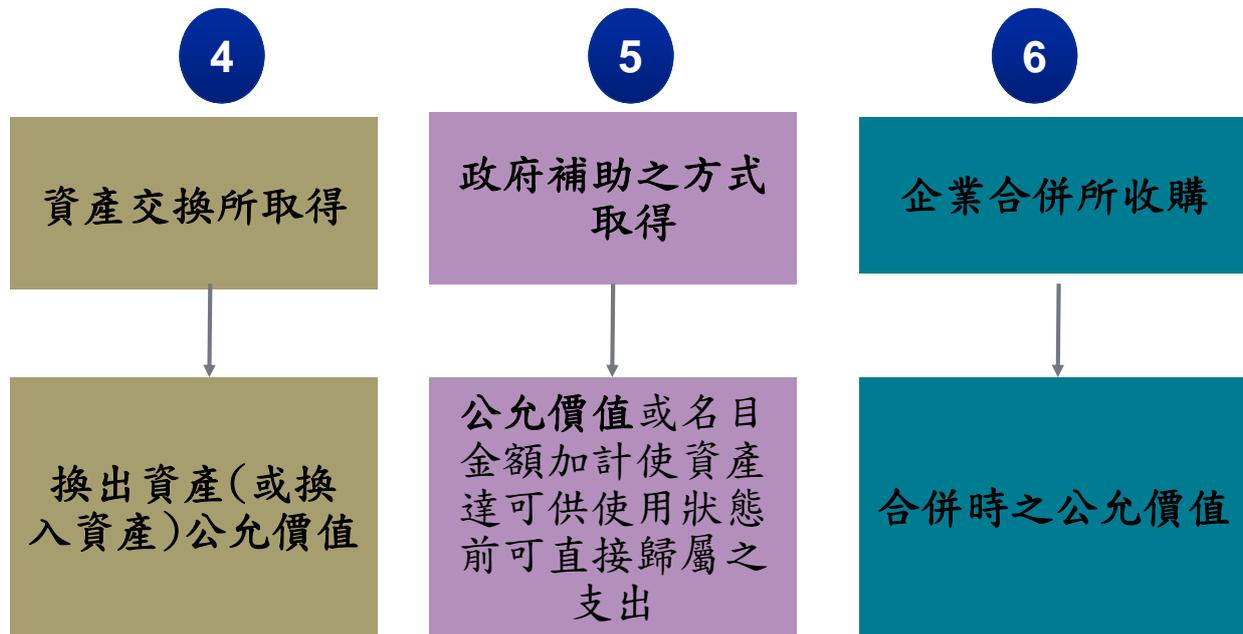
- 購買客戶名單（IAS 38 IE釋例1）

- － 一行銷公司購買客戶名單，預計此名單之經濟效益可達1~3年，且該公司未來會再增加客戶名單人數以產生更多效益。管理階層對此客戶名單耐用年限最佳估計為18個月。
- － 此客戶名單之攤銷期間應為18個月，即管理階層對耐用年限之最佳估計。
- － 雖然公司未來可能會再增加客戶名單人數以產生更多效益，但耐用年限之決定僅限於購買時對原始客戶名單之評估。

無形資產原始衡量



無形資產原始衡量(續)



無形資產原始衡量－單獨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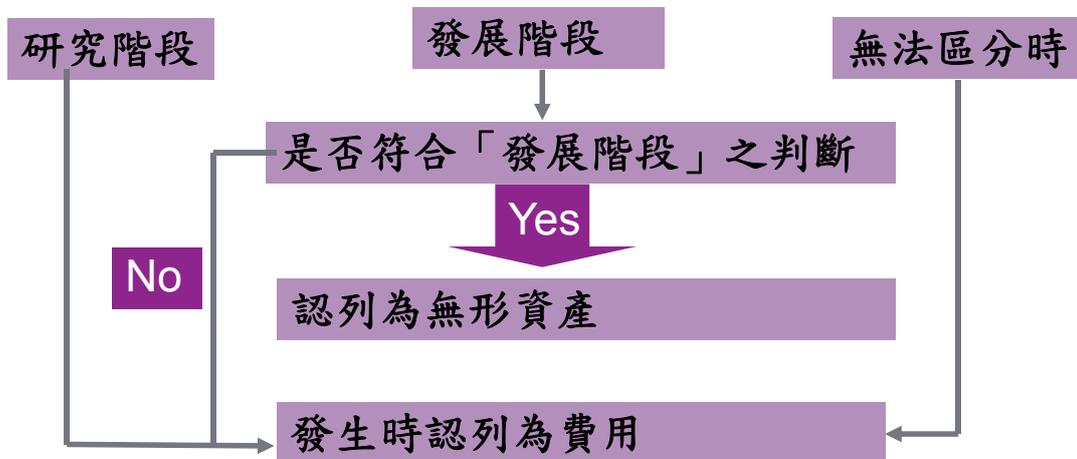
成本包括：

- 購買成本(通常指現金或其他貨幣性資產為對價)+稅捐+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可直接歸屬成本
- 可直接歸屬成本舉例如下：
 - 達可供使用狀態所直接產生之員工福利成本
 - 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專業服務費
 - 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

支付價格V.S.現銷價格

取得無形資產所支付對價之時點若超過正常付款期間，則宜將現銷價格列為成本，該金額與總支付價款之差額，宜列為利息費用。

無形資產原始衡量－內部產生- 研究發展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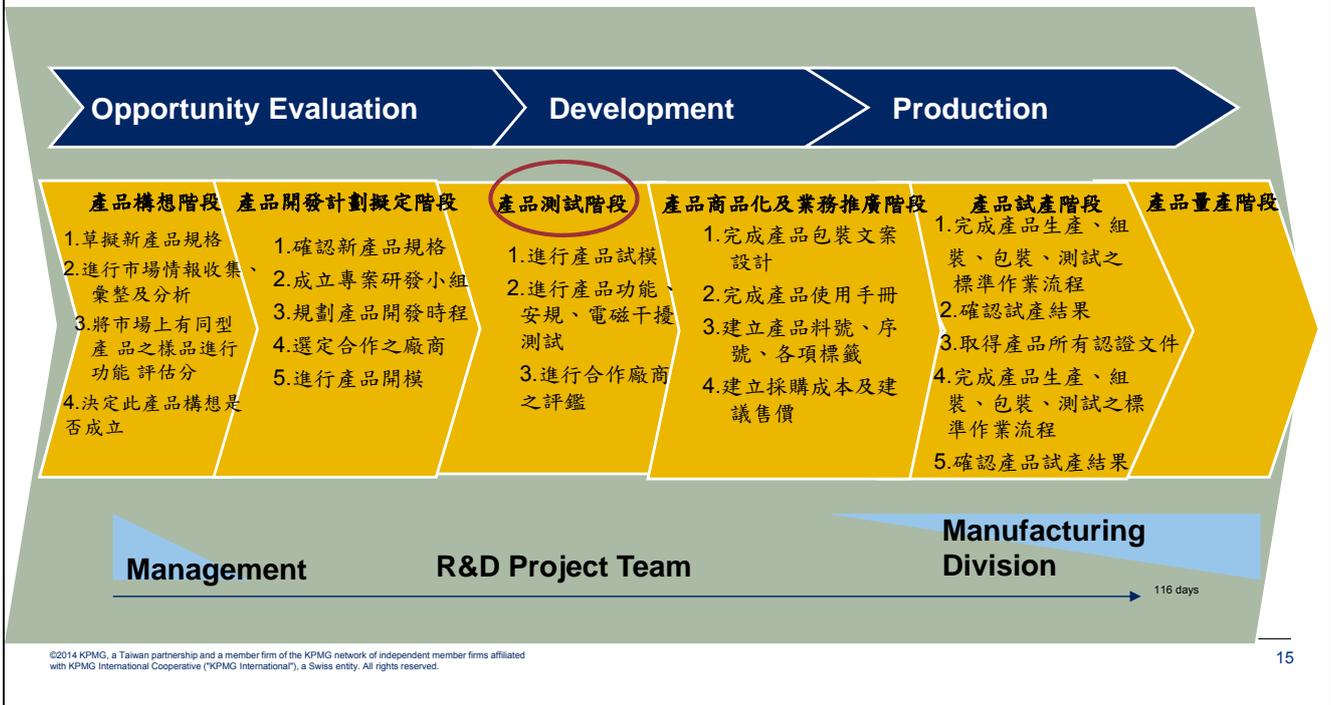


研究發展支出符合資本化的條件

- 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或出售狀態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可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而且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研究發展支出決定資本化時點

產品開發設計流程(example only):



15

研究發展支出釋例

- 製藥企業是否應該將全部發展成本於發生時全數予以資本化？

不應該，因為主管機有可能不會核准新藥品對外銷售

- B公司已經成功發展出與眾不同的房子風格和設計的事業。B公司業運用獨特的房子風格對產品開發發展出一套標準的形式，此標準形式是否符合無形資產？

依KPMG之觀點，這個標準形式不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因為這項資產是屬於企業商譽整體的一部分而且不能夠被個別的辨識。

16

發展階段不得列為成本之項目

- 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成本，不得包括下列項目：
 - 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之支出。但該支出若可直接歸屬於為使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者，不在此限。
 - 資產達預期績效前，所發生無效率及初期營業損失。
 - 訓練員工操作資產之支出。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成本

成本包括下列項目：

- 與發展無形資產有關之直接成本
 - 所使用或消耗之材料成本與服務成本
 - 所支付員工之勞務成本
 - 法定權利之登記規費
 - 專利權或特許權之攤銷金額
- 間接成本
 - 可直接歸屬於為使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支出
 - 依「利息資本化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之相關利息支出

從已符合認列條件之日起所發生支出總和

已認列為費用之支出不得再資本化

資產交換取得之無形資產



1. 當公允價值均能可靠衡量時，以換出資產為無形資產之成本
2. 但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較明確時，以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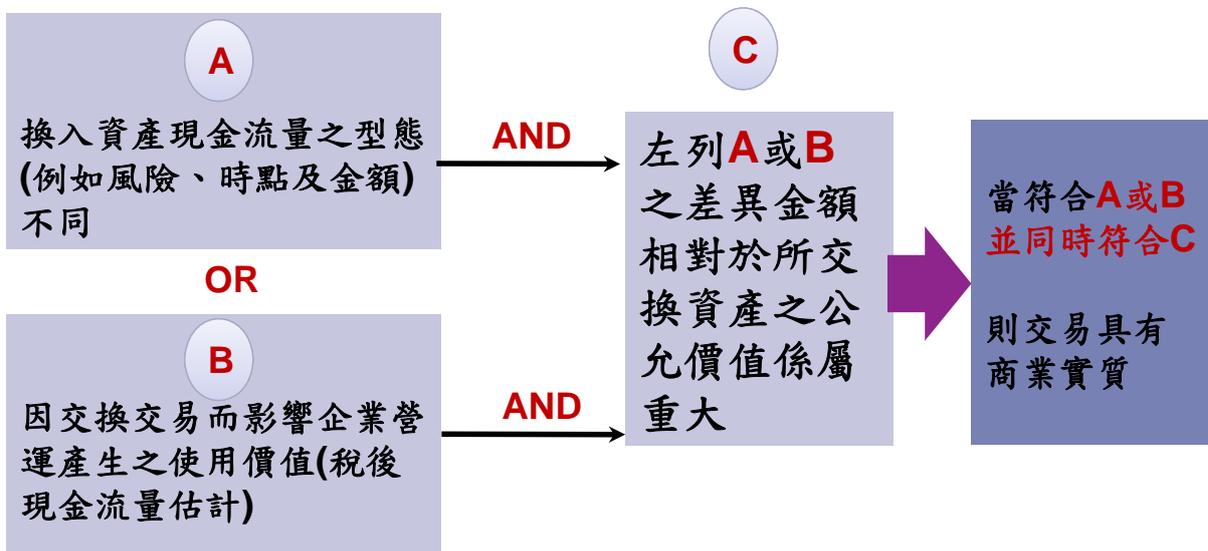
例外

3. 符合右列情形之一時，以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衡量

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
換入資產及換出資產之
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

資產交換取得之無形資產－商業實質

- 交換交易是否具有商業實質宜考量交換交易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改變之程度。



資產交換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其他

- 無形資產若無市場交易，但有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 － 該資產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相當小。
 - － 企業對資產公允價值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併購認列及衡量原則

- 認列原則
 - － 於併購日需符合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 － 必需是併購交易中的一部分
- 衡量原則
 - － 所有資產及負債必需以併購日當天的公平價值來衡量

併購－無形資產認列及衡量原則

● 無形資產

－ 定義

- 具有可辨認性
- 可被企業控制
- 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 認列條件

- 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進行中的研究發展計劃

- － 符合無形資產定義且能可靠衡量
- － 併購日開始攤銷及執行減損測試

企業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釋例

A公司於2009.1.1以現金取得B公司所有股權，以下是所取得部份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市價：

	B公司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固定資產－設備	40,000	60,000
X研究計畫	0	10,000
Y發展計畫	10,000	25,000
專業團隊	0	35,000
與J公司的客戶合約	0	25,000
與K公司的供應合同	0	20,000
有訂單的客戶	0	22,000
沒有訂單的客戶	0	15,000
其他資產和負債	20,000	30,000

企業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釋例(續)

- 與J公司的客戶合約：
B公司銷售兩種產品給J公司—體育用品及電子產品。B公司與J公司間有簽訂一體育用品獨家供應合約，但針對電子產品之供應並沒有簽訂合約，故B公司與J公司間只有一種客戶關係。
- 與K公司的供應合同：
B公司與K公司(買方)有簽訂一為期3年的供貨合約。B公司與K公司都認為該供貨合約到期時，是必需重新簽約的。
- 經常性客戶：
除了上述兩個客戶合約外，B公司尚有20位經常性客戶的訂單，另有10位客戶雖沒有與其簽訂銷售合約，也經常向B公司訂貨。

問題：試問哪些無形資產必需自商譽中析出個別認定？

企業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釋例解答

- X研究計畫：
依IAS 38.34的要求，若該研究計劃符合無形資產應資本化定義(發展階段的成本)，則應依其公平價值(\$10,000)認列該資產於無形資產項下，並於使用s年限中攤銷。
收購後，再發生的任何額外研究支出，若仍符合無形資產資本化定義，則應將該支出認列於無形資產項下。
- Y發展計劃：
同X研究計劃說明
- 專業團隊：
依IAS 38.15，公司員工應無法符合無形資產中之可被企業控制之定義，故專業團隊是無法認列為資產。因此當併購時，公司決定要將專業團隊認列為無形資產時，應再慎重考慮，因為專業團隊要能符合無形資產定義的機會是很罕見。

企業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釋例解答(續)

- 與J公司的客戶合約：

該項應自商譽中析出，並以公平市價(\$25,000)認列為無形資產。
因此項符合具有可辨認性—由合約產生；可被企業控制；具有未來經濟效益等無形資產定義。

- 與K公司的供應合同：

該項應自商譽中析出，並以公平市價(\$20,000)認列為無形資產。
因此項符合具有可辨認性—由合約產生；可被企業控制；具有未來經濟效益等無形資產定義。

該公平市價還要考慮該合同重新簽訂之影響數。

- 經常性客戶：

不論是否有訂單的客戶名單，皆符合可辨認性，故應自商譽中析出，並以公平市價認列為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續後衡量

成本模式

重估價模式

成本減除

- 累計攤銷
- 累計減損

成本與重估價後金額減

- 累計攤銷
- 累計減損

依法令規定之
重估增值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

● 決定耐用年限時，應考量之因素：

- 外部因素包括：
 - 任何協議之條款以及其他法令或合約對資產使用之限制
 - 產業穩定性、市場需求之變動及競爭者預期會採取之行動；及
 - 技術、商業以及其他過時之型態
- 內部因素包括：
 - 資產的預期用途以及所需之維護；
 - 依賴其他資產；及
 - 一般產品之生命週期

● 確定或無法確定耐用年限

- 當預期無形資產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之期間未存在可預見之終止期限，則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
- 非確定耐用年限不表示其年限為無限。
- 不應就所計畫之未來支出超過維持無形資產績效標準之必要支出，而主張係非確定耐用年限。

無形資產展期成本

- 若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之有限期間係可展期者，僅於有證據證明企業無須支付重大展期成本時，該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始應包含該展期期間。
- 展期之成本應為不重大
- 展期成本與因展期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會流入企業的金額比較，展期成本是較重大時，這展期成本代表在展期日取得新無形資產的成本。

無形資產非確定耐用年限

- 非確定耐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不表示該資產耐用年限係屬無限。相反地，無形資產之使用沒有受到法律或合約限制者，亦不必然代表其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 難以判定耐用年限時並不代表該無形資產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亦不代表耐用年限實在太短。
-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經重評估後為有限年限而不是非確定年限，則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損

無形資產非確定耐用年限釋例(一)

- B公司在許多海域從事漁業活動。其中一個地方政府於所屬海域限制漁業捕撈活動，以求保護並最終能重建魚類種群。為此，該地方政府制定“暫時性”計畫並藉此要求業者須購買永久性之授權(換言之，該授權並無到期日)。該授權限制了特定魚種之獵捕數量(獵捕額度)，且獵捕額度一年更新一次

依KPMG之觀點，B公司不能將該授權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資產。所有的事實及狀況皆應被考量在內，包括該計畫之估計存續期間及其維持魚類種群之有效性。

無形資產非確定耐用年限釋例(二)

- P公司從事通訊服務，其購買無線頻道授權，涵蓋不同區域及頻道。雖授權本身並無有效期限，但預期終究會出現須使用不同頻道之新科技使該授權過時。雖然授權過時之時間點難以判定，但P公司仍預期於未來某時點該授權將停止產生淨現金流入。

依KPMG，該授權係屬有限耐用年限。

耐用年限之估計與管理階層用來預測因該授權所支持之營業活動，會產生之現金流量的預算流程時所採用之相關假設，應保持一致。

有限耐用年限之殘值及攤銷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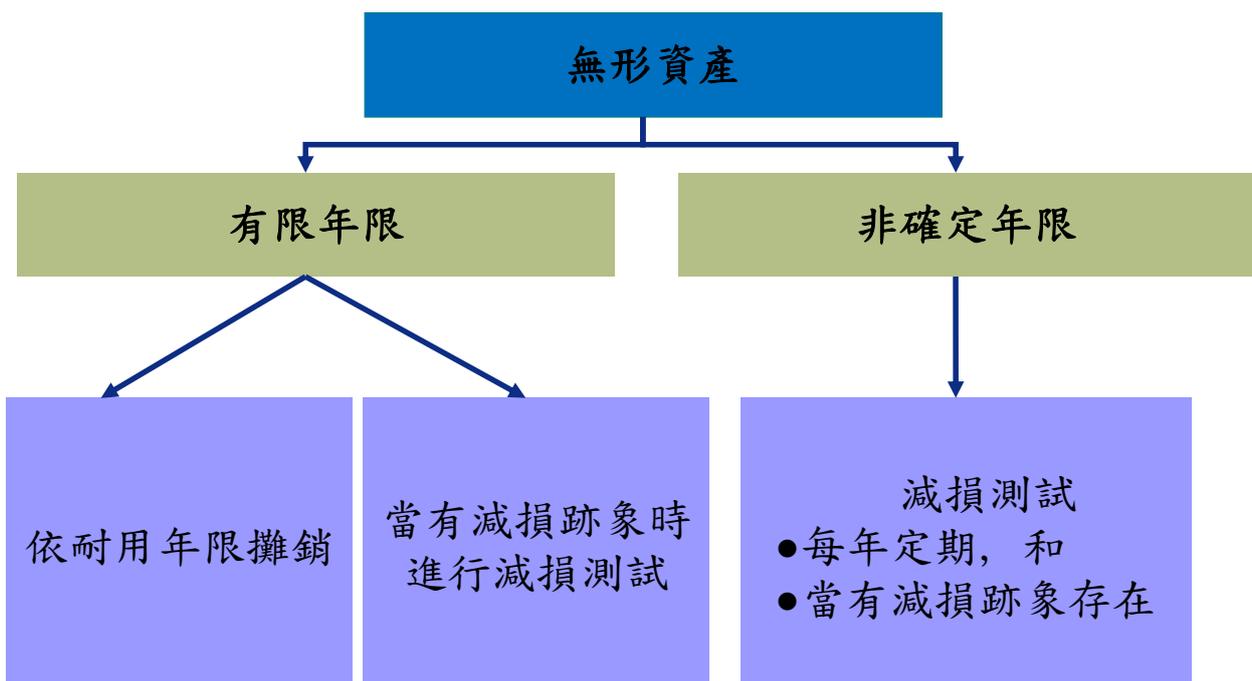
-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應視為零，除非：
 - 第三人承諾於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購買該資產；或
 - 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取得殘值，而且該市場於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仍很有可能存在。
- 無形資產之殘值及攤銷方法至少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
- 無形資產之殘值及攤銷方法之變動應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無形資產之殘值增加而大於或等於其帳面價值時：
 - 資產當期之攤銷金額應為0。
 - 續後該殘值減至小於其帳面價值時，仍應繼續攤銷。
- 沒有使用特定攤銷方法的要求

有限耐用年限之殘值及攤銷方法釋例

● 具法定期間之專利權(IAS38 IE釋例2)

- 企業購買將於15年後到期之專利權，並且承諾在5年後以購買日公允價值的60%出售該專利權給第三人。
- 專利權攤銷期間為5年，即預期該專利權可為企業產生現金流入之期間；另殘值應為購買日公允價值60%之現值。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損



無形資產報廢與處分

- 無形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應予除列：
 - － 處分；或
 - － 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視為處分無形資產之條件，適用IAS18。
- 當資產被持有的目的是為了銷售時是適用IFRS5。
- 以售後租回方式處分時，適用IAS17。
- 以所取得淨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之揭露(一)

- 依無形資產之類別，按內部產生無形資產與其他無形資產分別揭露下列資訊：
 - － 耐用年限係屬非確定或有限
 - － 為有限之耐用年限者，其耐用年限或攤銷比率
 - － 攤銷方法
 - －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攤銷金額及累計減損金額
 - － 當期於損益表認列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損益表中含此等攤銷費用之項目
 - － 認列為費用之研究發展支出總額

無形資產之揭露 (二)

- 依無形資產之類別，按內部產生無形資產與其他無形資產分別揭露下列資訊：
 - 調節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
 - 對於以下的項目需要更多詳細的揭露：
 - 非確定年限的無形資產
 - 用重估價模式調節之後無形資產的衡量
 - 研究與發展支出

IAS38—2013 年版與 2010 年版差異分析

規定	2013年版	2010年版
公允價值之定義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之金額
活絡市場之定義	IFRS13用語定義之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活絡市場係指具有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a)在該市場內交易之項目具有同質性； (b)隨時能以正常方式尋得有成交意願之買方及賣方；及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IAS12所得稅介紹大綱

- 當期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
 - 暫時性差異定義及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定義
 - 衡量
 - 認列
 - 遞延所得稅之認列
- 期中報表之處理
- 表達與揭露
- 與ROC GAAP差異彙整
- 2013年版與2010年版規定差異

當期所得稅概念

所得稅 = 當期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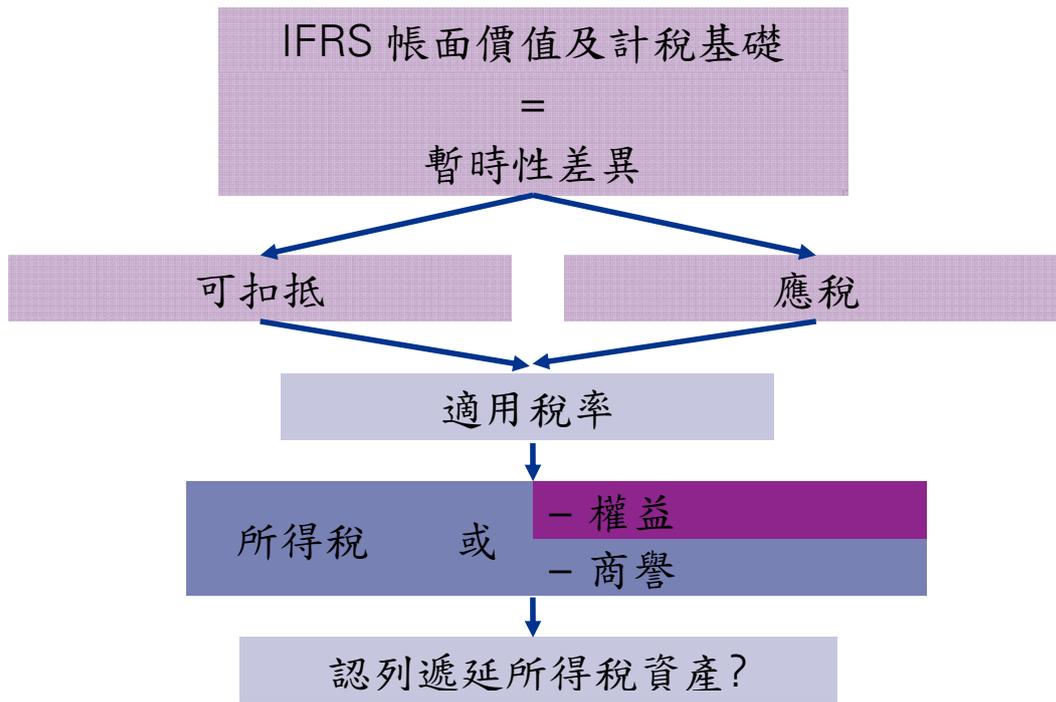
- 當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應付所得稅 = 負債
- 已付應退之所得稅 = 資產
 - 就某些稅收管轄區，稅務虧損可用以扣抵前期已繳納之所得稅，而可能產生所得稅資產。

各類所得之適用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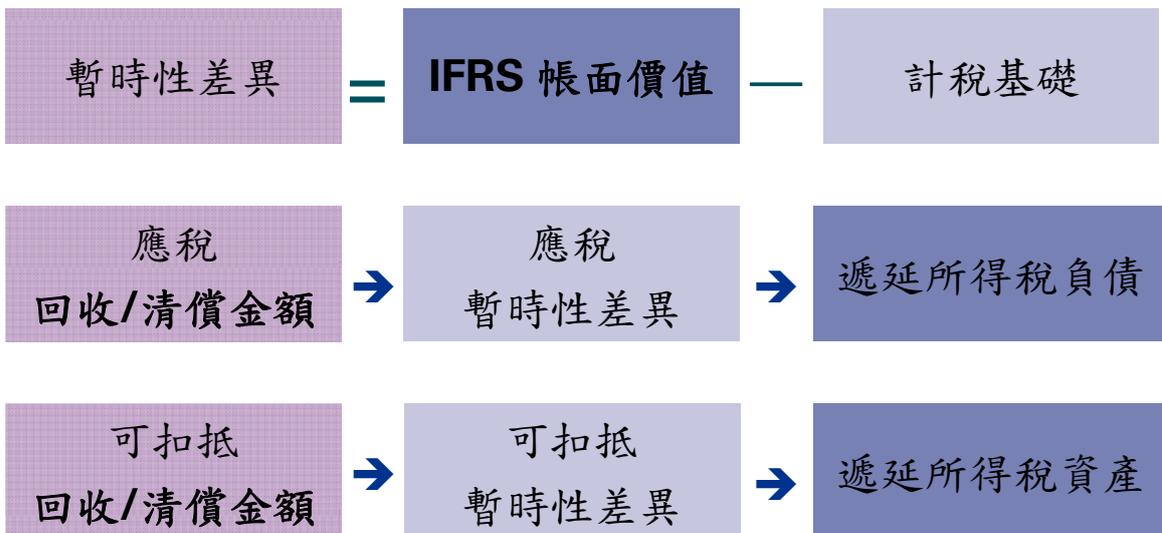
依報告日已施行或實質施行之稅率計算

- 通用稅率
- 特定稅率 (e.g. 資本利得稅率)
- 假定為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總覽



暫時性差異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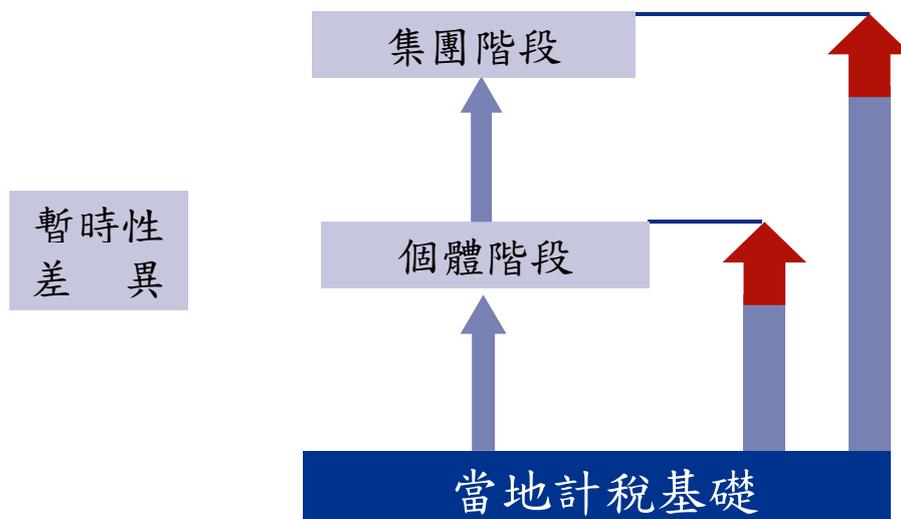
應稅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釋例

-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為 \$150
 - 會計處理: 原始成本依五年直線法平均攤提, 不留殘值
 - 稅務申報: 原始成本依三年直線法平均攤提, 不留殘值
- 第1年年底
 - 會計: 帳面價值 = 120; 稅務: 計稅基礎 = 100
- 應稅暫時性差異: $120 - 100 = 20$
- 取得融資之交易成本 \$20
 - 會計處理: 作為借款金額減項, 並依借款期間分期攤銷至會計所得
 - 稅務申報: 於取得借款年度扣除所得
- 於取得借款時立即處理
 - 會計: 帳面價值 = 0; 稅務: 計稅基礎 = 20
- 應稅暫時性差異: $-(0 - 20) =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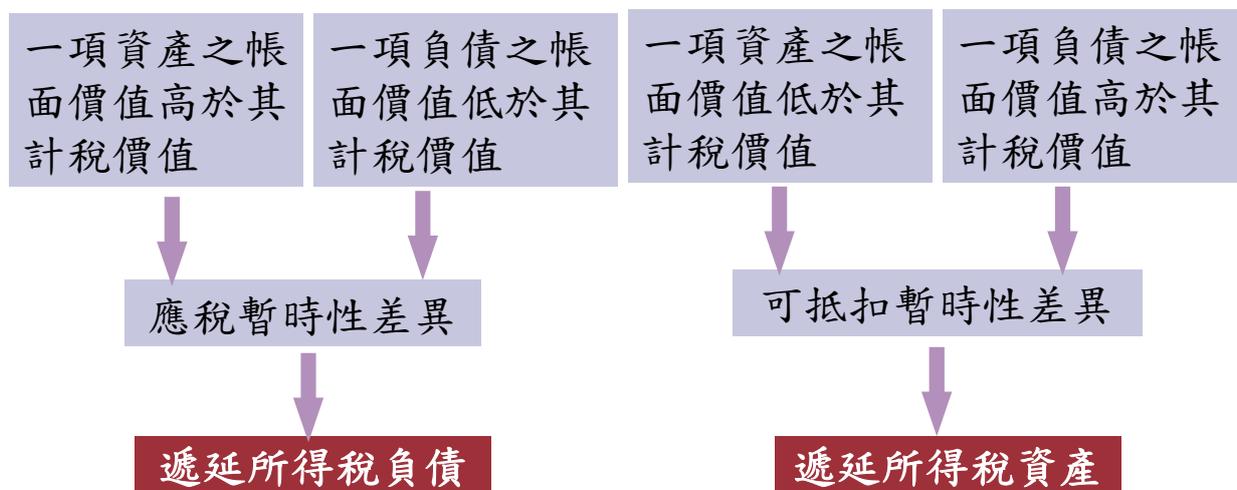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釋例

- 固定資產依稅務目的之重評估利益 \$100
 - 會計處理: 不認列固定資產重評估利益
 - 稅務申報: 於未來年度依稅法提列折舊扣抵所得稅
- 第1年年底
 - 會計: 帳面價值 = 0; 稅務: 計稅基礎 = 100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0 - 100 = -100$
- 應計售服準備 \$100
 - 會計處理: 發生時立即認列費用
 - 稅務申報: 於迴轉時扣抵所得稅(當實際請求支付時)
- 於發生時立即處理
 - 會計: 帳面價值 = 100; 稅務: 計稅基礎 = 0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00 - 0) = 100$

暫時性差異及合併報表



暫時性差異彙總



認列遞延所得稅之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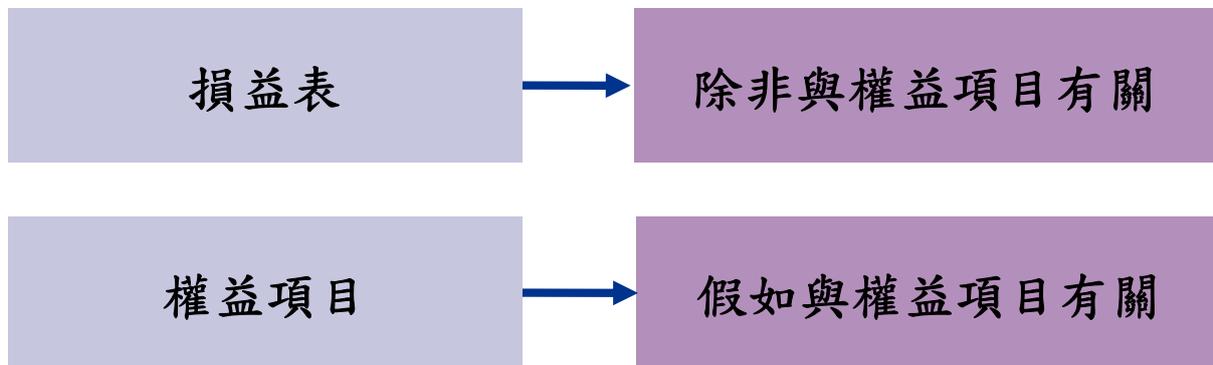
- 暫時性差異自下列情況產生
 - 原始認列之商譽 (應稅暫時性差異)
 - 原始認列資產／負債之交易：
 - 並非一項企業併購
 - 交易發生時不影響會計及課稅利潤
- 暫時性差異自下列投資態樣所產生
 - 母公司可控制投資迴轉之時機及投資預計於可見未來不會迴轉

初始認列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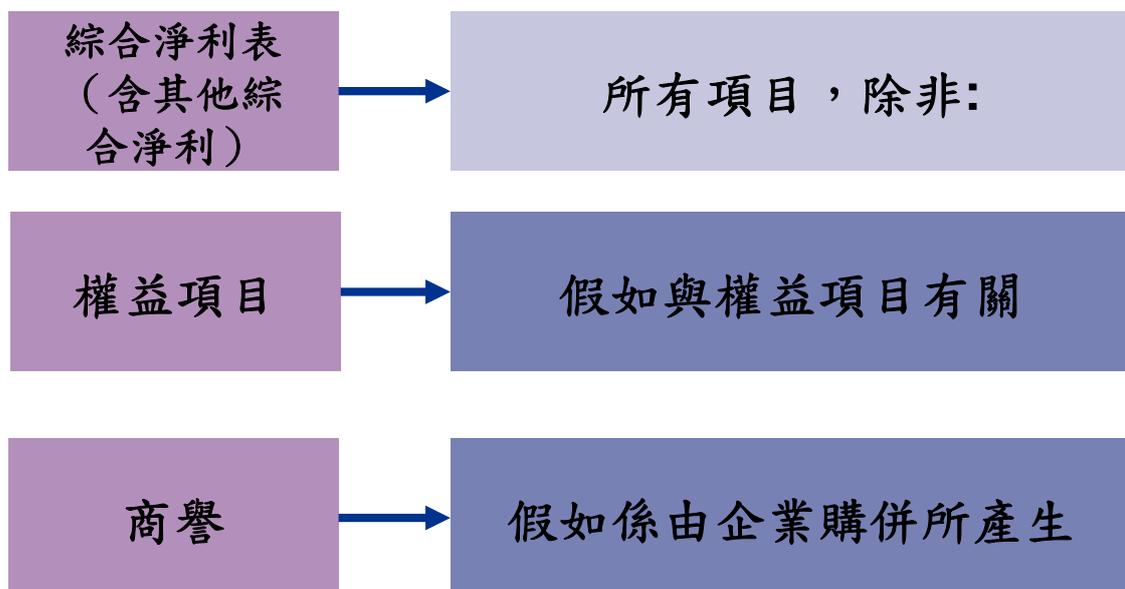
遞延所得稅之衡量



所得稅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之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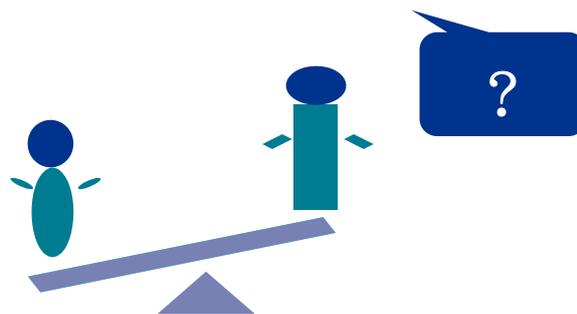
遞延所得稅認列於權益

- 下列資產之重評估
 - 固定資產 (IAS 16)
 - 預計發展為投資性不動產之財產 (IAS 16, IAS 40)
 - 無形資產 (IAS 3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 期初保留盈餘之調整 (IAS 8/IFRS 1)
- 現金流量避險 (IAS 39)
- 複合式金融商品 (IAS 39)
- 國外子公司報表轉換之外幣影響數 (IAS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認列

負債—全額認列

資產—就可回收部份認列
資產類型—可扣抵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除
—未使用投資抵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認列範圍？

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計未來三年 應稅利潤	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A	100	500	100
B	100	(200)	0
C	100	80	?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之評估

正面證據

- 現存合約或已備存之銷售訂單
- 最近期累積盈餘
- 較長之虧損扣除期間
- 虧損到期前使用之歷史證據
- 具可行性及穩健之租稅規劃機會
- 較短期間之折舊/攤提會計政策

負面證據

- 預計未來近期會發生虧損
- 最近期累積虧損
- 明確之虧損扣除期間
- 虧損到期前失效之歷史證據
- 或有損失之存在
- 較長期間之折舊/攤提會計政策

所得稅期中報表之處理(IAS 34)

- IAS 34-30.(1)所得稅費用應從每一期中報導期間，依據全年度基礎之年度加權平均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
- 假如年度之所得稅率估計發生變動，期中期間估列之所得稅費用可能需於同一年度之後續期間調整。
- 期中所得稅費用之衡量：
 - 期中所得稅費用係以預計全年度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來估計，故此，估計平均年度有效稅率適用於期中期間之稅前所得。
 - 實務上，個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係於每租稅管轄區決定，並個別適用於每一管轄區之期中稅前所得。
 - 就不同所得適用不同稅率，假如特定條件符合，跨地區及跨所得種類之加權平均稅率是可被接受。

所得稅期中報表之處理(IAS 34)(續)

◆ 釋例一

每季之所得稅費用：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度
所得稅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全年所得**40,000**，依累進稅率，前**20,000**適用**20%**，其他適用**30%**，全年所得稅費用為**10,000**。

所得稅期中報表之處理(IAS 34)(續)

- 釋例二

每季之所得稅費用：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度
所得稅	3,000	(1,000)	(1,000)	(1,000)	-

第一季所得**15,000**，其他季每季虧損**5,000**，預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0%**。

所得稅期中報表之處理(IAS 34)(續)

- 稅額抵減

- 因為稅額抵減係依稅法規定以“年度所得”為基礎取得及計算，故此類預期全年度之所得稅利益，通常係於計算預計年度有效稅率時反映。
- 與一次性交易有關之所得稅利益，應於計算期中期間所得稅費用時認列
- 就特定種類所得所適用之特定稅率不應於年度個別有效稅率中考慮。

- 虧損後抵及投資抵減(後抵)

- 當年度之期中虧損應列入年度預估平均有效稅率中計算

所得稅期中報表之處理(IAS 34)(續)

- 釋例三

每季之所得稅費用：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度
所得稅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第一季所得**10,000**，其他季預估每季所得**10,000**，稅率為**40%**，考慮期初虧損扣除(未於前期認列)**10,000**後，平均稅率即為**30%**。

所得稅表達

- 明細項目必須個別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上
 - 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必須歸類為非流動項目
- 所得稅費用必須個別表達於損益表上

所得稅表達－抵銷

- 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僅於下列情況得以抵銷
 - － 具法律行使權;及
 - － 意圖於同一時點以淨額結清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僅於下列情況得以抵銷
 - － 具法律行使權可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兩種情形之一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主體; 或者
 - 不同納稅主體, 但該等個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收回當期所得稅及負債, 或是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同時於未來暫時性差異迴轉期間同時實現

所得稅揭露

- 法定稅率及有效稅率之調節(稅率或絕對值)
 - － 以母公司稅率為基礎
 - － 以加權平均法定稅率為基礎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金額
-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理由(缺乏未來獲利能力之佐證)
- 遞延所得稅依暫時性差異種類分列
 - － 依資產負債科目
 - － 依發生原因
- 計入權益項目之所得稅額
- 法定適用稅率改變之原因

所得稅一般原則彙總

- 遞延所得稅於暫時性差異發生時認列
 - 資產或負債之計稅基礎與其於財務報表上所表達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初始認列豁免適用於
 - 初始認列之商譽；或
 - 非屬企業合併交易開始時所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以及認列該資產或負債時，該交易並不會影響會計利潤及應稅利潤
- 所得稅係依據於財務報告終了日已施行或實質等同施行之稅率衡量
-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應與其相對交易或事件之處理一致損益表、權益或商譽
- 遞延所得稅不得採用折現基礎衡量
-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係受限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該遞延所得稅於未來可能會實現時，始可認列

與ROC GAAP規定之差異比較

國際會計準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當期所得稅係依據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施行或實質等同施行之稅率衡量，遞延所得稅則係依據該遞延所得稅預計回收或結清時所適用之稅率衡量。	不同於IFRSs，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依據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法定稅率衡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在下列情形不予認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始認列之商譽；● 初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此交易<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企業併購；及- 於交易發生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稅利潤。	無此規定。

與ROC GAAP規定之差異比較(續)

國際會計準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該遞延所得稅未來可能實現時始可認列。	無此規定，惟須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不會實現部份，提列適當備抵評價。
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利潤所產生之延所得稅係以購買方所適用之稅率衡量。	無此規定，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利潤所產生之延所得稅通常係以出售方所適用之稅率衡量。
遞延所得稅於資產負債表係以非流動項目表達。	不同於 IFRSs，遞延所得稅於資產負債表係以其性質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表達。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採未分配利潤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不同於 IFRSs，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採已分配利潤所適用之稅率計算，未分配利潤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與ROC GAAP規定之差異比較(續)

國際會計準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p>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在下列情況下，應以抵銷後淨額表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擁有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行使權；以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兩種情形之一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一納稅主體；或者 - 不同納稅主體，但該等個體意圖以淨額基礎結清或收回當期所得稅及負債，或是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同時於未來暫時性差異迴轉期間同時實現。 	<p>不同於 IFRSs，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以抵銷後淨額表達，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應以抵銷後淨額表達，惟不同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以抵銷後淨額表達。</p>

IAS12 — 2013年版與 2010年版差異分析

規定	2013年版	2010年版
新增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	說明在此情況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應反映該非折舊性資產透過出售以回收帳面金額之租稅後果，不論該資產帳面金額之衡量基礎為何。	僅有原則性規定：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應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新增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及釋例。	該衡量係規定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將透過出售而回收，除非該前提假設被反駁，否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應反映該投資性不動產完全透過出售以回收帳面金額之租稅後果。	僅有原則性規定：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應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IAS37 負債準備介紹大綱

- 名詞定義
- 認列原則
- 衡量方法
- 特定之應用規範
- 表達與揭露
- 與ROC GAAP 差異彙整

負債、應計負債以及負債準備

Liabilities(負債) – 係企業因**過去事件**而**現在**需承擔的**義務**，且履行該義務預期將造成**企業資源的流出**。

Accruals(應計負債) – 係企業對已收取之**貨物**或已承受之**勞務**，但尚未支付或收到對方開立發票而**估列**之負債。

Provisions(負債準備) – 指**發生時間**或**支出金額不確定**之負債。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ies)
 - 導因於過去事件之現時義務，但因下列原因而未予認列
 - 未來資源流出之可能性not probable 或
 - 義務金額無法可靠衡量；或
 - 導因於過去事件,但義務之存在與否不確定時(視未來非由公司可完全控制之事件發生與否而定時)
- 或有資產(contingent assets)
 - 導因於過去事件但需視未來非由公司可完全控制之事件發生與否之可能資產

法定義務與推定義務

義務(obligation)

● 法定(legal)

- 合約
- 法律 / 法令*

● 推定(constructive)

- 過去實務
- 公開政策/聲明
- 詳細的現在聲明
- 使他人確切預期企業將承擔義務及清償義務**

*非常確定即將頒布時才有影響。

**管理當局之單方決議(例如：董事會)不會造成推定義務，除非該決議已對外公告。

義務事件(obligating events)

- 造成企業負有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之事件，且企業別無選擇必須清償該義務。
- 即導致產生現時義務之過去事件。

義務事件之釋例

事件之描述	是否產生義務事件	義務事件	法定或推定
1.保固 製造商銷售商品並同時提供保固，依銷售合約條款，於銷售之日起三年內出現瑕疵，應予替換或免費修理。	是	附保固條款之商品銷售	法定
2A.土地污染 一石油工業之企業已造成土地污染數年，該國家並無法規要求對污染進行整治，但於2009年12月31日，有關要求整治土地污染之法規草案已非常確定於年後不久將頒布。	是	對土地之污染	法定(法規非常確定頒布)

義務事件之釋例(續)

事件之描述	是否產生義務事件	義務事件	法定或推定
2B.土地污染 一石油工業之企業造成土地污染，雖該國並無有關環境保護之法規，但企業已廣泛公開其環境保護政策—企業會對造成之污染進行整治。	是	對土地之污染	推定
3.近海油田 企業經營近海油田，依據許可協議於生產完成後應移除油井設備並恢復海床。另外，開採期間，也會產生採油之污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油井設備已建置完成，但尚未開採出石油。	是	油井設備之建置	法定

義務事件之釋例(續)

事件之描述	是否產生義務事件	義務事件	法定或推定
4.退款政策 一零售商制定了顧客不滿意即可退款之政策，且該政策眾所皆知。	是	商品之銷售	推定
5A.關閉1事業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執行 企業之董事會於2009年12月12日決定關閉一事業部，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2009年12月31日)前，尚未傳達予受影響之任何人，且尚未採取任何步驟。	否	—	—

義務事件之釋例(續)

事件之描述	是否產生義務事件	義務事件	法定或推定
5B.關閉1事業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傳達/執行 企業之董事會於2009年12月12日決定關閉一生產部門，且於12月20日核准詳細計畫，並發通知信函予客戶提醒他們尋求可替代之供貨來源，而且裁員通知已發送予該部門員工。	是	將決定傳達予顧客及員工	推定
6.法定要求安裝煙塵過濾器 依據新的法規，企業應於20X1年6月30日前在工廠安裝煙塵過濾器。企業尚未安裝。 (a)於20X0年12月31日報導期間結束日? (b)於20X1年12月31日報導期間結束日?	(a) 否 (b) 是	— 工廠之違規經營	— 法定

義務事件之釋例(續)

事件之描述	是否產生義務事件	義務事件	法定或推定
7A. 整修成本：非法規要求 因技術之原因，熔爐內層需要每五年更換一次。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內層已使用三年。	否	— (更換內層之義務並不存在)	—
7B. 整修成本：法規要求 法規要求航空公司每三年需對飛機進行一次全面性檢修。	否	—	—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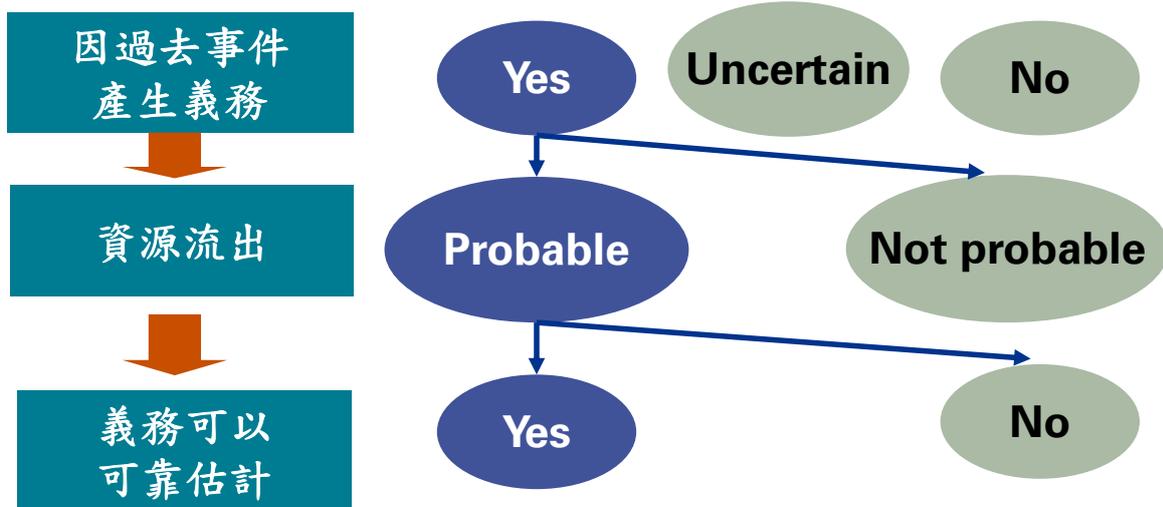
- 因過去事件產生之現時義務(即產生義務事件)
- 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履行該義務很有可能(more likely than not)造成經濟資源流出
- 金額能可靠估計

負債準備認列－機率

- Virtually certain(非常確定)： 90%
- Probable (more likely than not)
很有可能(可能的機率大於不可能)： > 50%*
- Possible(有可能)： 50%
- Remote(極少可能)：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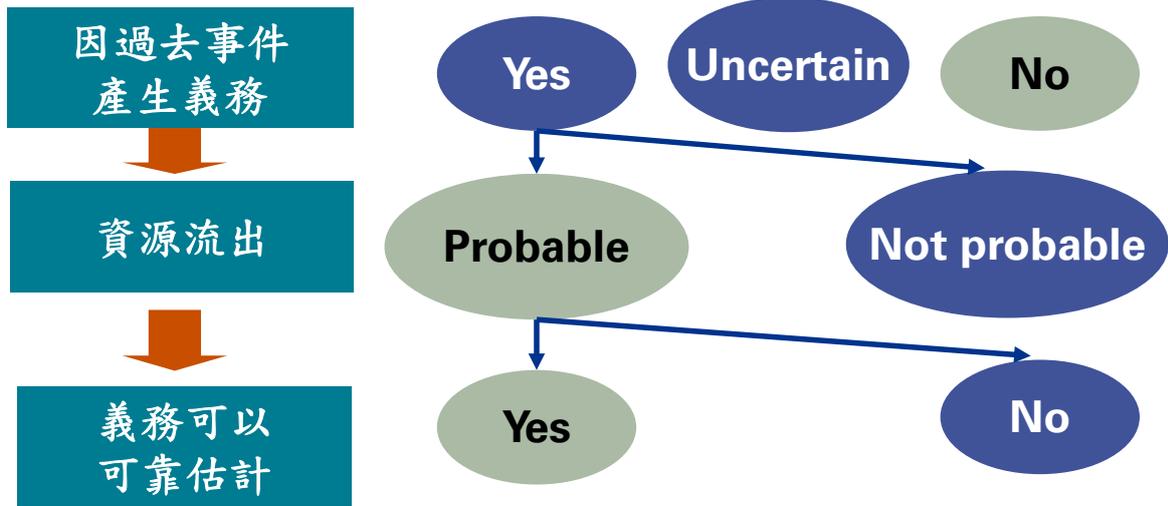
* 規範於準則內

認列判斷標準－負債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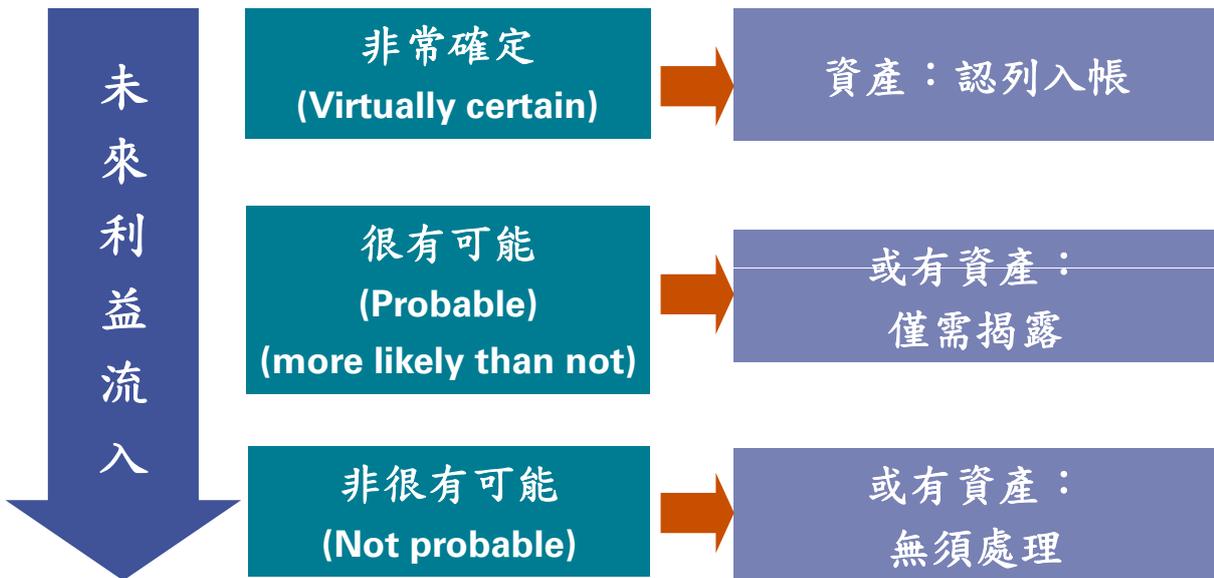
負債準備：認列入帳 & 揭露

判斷標準－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僅需揭露*
 *例外：假如流出為極少可能(remote)，則免揭露；
 另若屬IFRS 3之估計負債，則需認列入帳及揭露。

判斷標準－或有資產



負債準備之衡量

- 最佳估計(best estimate)
 - 單一項目：個別最有可能發生之結果(most likely outcome)
 - 仍應考量其他可能之結果，若其他可能之結果大部份均比最可能之結果較高或較低時(mostly higher or mostly lower)，則最佳估計應為較高或較低之金額。
 - 類似項目之夠大母體：預期值(expected value)
 - 將所有可能發生之結果值，以發生機率加權平均計算
 - 若在一範圍內，且此範圍內個別數值發生之可能性皆相當時，則取範圍內之中間值

負債準備之衡量(續)

- 倘若影響重大，應考慮折現
 - 以稅前利率(pre-tax rate)折現
 - 調整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來反應風險
 - 調整預期現金流量來反映風險，再以無風險利率折現較為容易
 - 無風險利率可參考與該義務相同幣值及到期日相近之政府債券利率
 - 指定供特定義務專用資產之預期報酬率做為該義務之折現率存有爭議

負債準備之衡量(續)

- 當理賠/歸墊非常確定(virtually certain)時，該賠償認列為個別資產，並以負債準備金額為上限 (reimbursements \leq provision)
- 預期處分資產利得不得從負債準備中減除
- 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應重新複核並調整負債準備金額，以反應目前之最佳估計

負債準備之衡量釋例一(訴訟準備)(單一義務)

- 有關單一訴訟準備之衡量
 - 法律專家提供之資訊

	預計損失	機率
勝訴	-	30%
和解	8	40%
敗訴	12	30%

負債準備之衡量釋例二(保固準備)(大量母體)

- A公司出售之產品附有一年期之保固
 - 2010年出售100,000件
 - 每件之維修成本
 - 小瑕疵：10元
 - 較大之瑕疵：40元
 - 過去之統計
 - 銷售75%無瑕疵
 - 銷售20%有小瑕疵
 - 銷售5%有較大之瑕疵

負債準備之衡量釋例二之解答

- 有關**2010**年出售產品相關負債之預期值

	計算式	結果
無瑕疵	$100,000 \times 75\% \times 0$	0
小瑕疵	$100,000 \times 20\% \times 10$	200,000
較大之瑕疵	$100,000 \times 5\% \times 40$	200,000
合計		400,000

負債準備之衡量釋例三(環境復原及資產除役準備)

- U公司經營核能電廠。該核能電廠於2010年底完成建造，成本為10,000,000元。估計於25年使用年限終了之拆除該核能電廠及損害復原成本之現值為980,000元。此外，該電廠運轉之25年期間持續產生對環境污染之放射性物質，預估每年之復原成本為175,000元。因持續性損害導致之復原義務將於該電廠使用年限終了時實現。

U公司應如何認列關於環境損害之會計分錄？

負債準備之衡量釋例三之解答

(1)核能電廠建造完成時	借	貸
核能電廠	980,000	
復原義務		980,000
將預期復原場地及拆除電廠之成本認列負債，為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2)2011/12/31，假設折現率為 10%	借	貸
利息成本(損益科目)	98,000	
復原義務		98,000
估列復原場地及拆除電廠負債之第一年折現之展開。 (980,000×10%)		
折舊(損益科目)	439,200	
累計折舊—核能電廠		439,200
認列核能電廠之折舊(10,980,000/25)		
營業成本(損益科目)	17,767	
復原義務		17,767
認列資產使用期間放射性污染之相關負債 (175,000元 24 年期之現值)		

負債準備之衡量釋例三之解答(續)

- 於核能電廠使用期間，U公司應逐年認列：
 - 核能電廠折舊439,200元(10,980,000/25)
 - 因當年度放射性污染新增之復原義務，即175,000元之現值。
 - 假設利率沒有變動，利息成本係依期初累積義務(包含回復及放射性損害)以10%計算而得。因此，2012年U公司認列之利息成本為109,577元
[(980,000+98,000+17,767)×10%]。

負債準備之衡量釋例四(賠償認列)

- M公司的某一客戶控訴購買M公司之商品有瑕疵並勝訴取得300,000元賠償，M公司可自供應商取得瑕疵品成本及外加12%之瑕疵罰款的補償金。該供應商確認將於M公司支付消費者賠償後儘快支付336,000元 (300,000+300,000*12%)賠償金給M公司。

M公司之會計處理為何？

負債準備之衡量釋例四之解答

- 既然該補償金已非常確定，即可認列為個別資產。然而該金額不可超過該訴訟所認列之負債準備(即300,000元)。
- 訴訟損失及補償金得於綜合損益表以淨額表達，惟，該資產及負債準備於財務狀況表上須以總額表達。
- M公司另須於財報附註或有資產項下揭露未認列之補償金36,000元。

負債準備之衡量釋例五(代清償義務)

- G公司製造及銷售複合式客製化設備，並保證於故障時賠償。2010年底G公司收到一客戶100,000元之賠償請求，但G公司並無足夠資金清償。G公司之母公司M公司同意無償代G公司處理該求償事件。

G公司之會計處理為何？

負債準備之衡量釋例五之解答

- M公司承擔G公司之賠償義務，並不能使G公司免除認列該合約義務之負債準備，因此，G公司應認列100,000元之客訴損失負債準備。
- 當M公司同意代G公司處理此一求償事件，且未對G公司提出歸還代償金額之要求時，G公司應將此代償金視為股東權益之增加。

應用上注意事項－謹慎保守不一定是美德

- 下列情形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 未來營運損失(雨天)
 - － 匯率風險
 - － 政治風險
 - － 自有資產之維護
 - － 經常性重組
 - － 企業一般經營風險

特定之應用規範－虧損性合約



注意！倘若取消合約可以不被罰款，
則該合約非屬虧損性合約

特定之應用規範－虧損性合約(續)

- 虧損性合約以義務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 義務(即不可避免成本)之衡量金額為下列二者之較低者(無需考量管理階層之意圖)：
 - － 履行合約之淨成本
 - － 終止合約成本
- 虧損性合約專用之資產應先進行減損測試
- 常見虧損性合約
 - － 長期租賃合約
 - － 遠期購貨合約

虧損性合約之釋例

- S航空公司簽訂協議，以每天10,000元之價格將一飛機出租20天，為操作該飛機，S公司每天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為15,000元。
- 倘若S公司支付40,000元之罰款可以取消出租之協議。

該協議是否為虧損性合約？
若是，則負債準備金額如何認列？

虧損性合約釋例之解答

- 該飛機之營運成本超過收入(即每天成本15,000元大於每天租金收入10,000元，因此該合約為虧損性合約。S公司應對預期每日損失5,000元共計20天之金額 $5,000 \times 20 = 100,000$ 元提列負債準備。
- 倘若S公司支付40,000元可以取消該租約，則認列負債準備之金額為40,000元(取40,000元及100,000元較小者)。
- S公司於認列虧損性合約準備前，應對該飛機進行減損測試。

特定之應用規範－重組成本

- 重組成本之負債準備必須具備有詳細之正式重組計畫或簽訂契約協議
- 企業須藉由下列二者之一，表示其承諾
 - － 開始執行該計畫；或
 - － 佈達主要內容予受影響對象
- 時間：開始/結束之時程表，不可能有重大之改變
- 只具有董事會之決議並不足以構成推定義務

特定之應用規範－重組成本(續)

- 正式之重組計畫，必須明列
 - － 受影響之事業或事業的一部分
 - － 影響之主要地區
 - － 即將終止之區域、部門及員工的約略數量
 - － 將發生之支出
 - － 計畫執行的時間

特定之應用規範－重組成本(續)

✓ 包括	不包括 ✕
與重組直接有關之增額成本 例如：直接有關之解僱員工成本、終止合約成本(合約解約罰款、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直接相關諮詢費用、事業最終處分之預計成本)	與繼續經營相關之成本 例如：新系統之投資、員工訓練或轉調成本、繼續經營下仍被雇用之員工成本、員工留任之忠誠獎金、營運單位搬遷成本、管理或銷售費用

修繕及維護

一般原則：自有資產之修繕與維護不應認列為負債準備，因為非過去事件產生之義務，係與未來使用有關。

例如：

- 航空公司依法令規定，飛機每三年(或在固定飛行時數後)必須大修。
- 因為係與公司未來決定(是否要讓飛機飛滿三年或固定時數，可能在之前即不再使用該飛機)有關，所以並不會產生現時之義務。
- 不應該認列負債準備。
- 實際大修時予以資本化，應採”組成會計法(component accounting)”來提列折舊。

負債準備之表達與揭露－類別

- 於財務狀況表上以單獨項目表達，將於一年內耗用者，列為流動負債
- 應分別揭露之負債準備類別，可能包括：
 - － 訴訟負債準備
 - － 保固負債準備
 - － 環境責任負債準備
 - －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 － 重組成本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表達與揭露－類別揭露

- 分類之程度及範圍，視個別負債準備之重要性及性質而定。
- 負債準備之性質、預期資源流出的時間及衡量該負債準備之不確定性及假設狀況等敘述。
- 變動表(各類別分別編製；總額基礎揭露；迴轉/使用金額不得與當期新增之準備以淨額方式表達)
- 預計和已認列之補償款/歸墊款。

負債準備之表達與揭露－變動表釋例

	<u>訴訟準備</u>	<u>保固準備</u>
期初餘額	XXX	XXX
加：本期增加	XXX	XXX
減：本期減少(清償)	XXX	XXX
減：本期迴轉未用	XXX	XXX
加(減)：折現金額之展開或調整	<u>XXX</u>	<u>XXX</u>
期末餘額	<u>XXX</u>	<u>XXX</u>

負債準備之表達與揭露－其他注意事項

- 虧損性合約準備之表達－負債準備以負債方式表達，而且**不得**與相關資產之帳面價值沖抵為淨額。
- 環境保護及類似基金－設置之因應準備支出之基金，不可與該準備相互抵銷。除役義務提列清償準備，提列基金擁有之利益應單獨列為資產，除非該基金解除了提列者給付除役成本之責任。
- 表達與揭露之免除
 - － 在極少數情況下，當揭露將造成對公司立場有嚴重偏頗時，可以例外不遵循揭露之規定。
 - － 但是仍需說明該爭議之一般性質、情況以及為何不予揭露之理由。

或有負債之揭露

- 或有負債除流出之可能性極小(remote)外，應依類別揭露：
 - 或有負債性質之概述
 - 可行之情況下揭露
 - 財務影響之估計數
 - 經濟效益流出之金額或時間之不確性說明
 - 任何補償/歸墊之可能性
 - 實務上揭露不可行之事實說明

或有資產之揭露

- 或有資產性質之概述
- 可行之情況下揭露財務影響之估計數
- 應避免誤導有收益產生之可能性
- 實務上揭露不可行之事實說明

與ROC GAAP規定之差異比較

3.12 負債準備(IAS 37, IAS 16, IFRIC 1, IFRIC 5, IFRIC 6)概要

- 基於過去事件產生之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倘若很有可能造成資源流出且其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應認列準備。「很有可能」係指「可能的機率大於不可能」。
- 除非某一義務於市場上的公平價值是很顯著的，否則準備是以導致支出金額的「最佳估計」來衡量。
- 倘若有大量同性質之母體，一般而言，義務係以預期價值衡量。
- 倘若母體夠大且可能的支出落在某一金額範圍內，而此範圍內每個數值發生之可能性皆相當時，則取該範圍之中間值為義務之衡量金額。
- 倘若某一義務之可能結果之金額大多高於(低於)單一最可能之結果，則該義務係以高於(低於)單一最可能結果之可能結果金額衡量。

3.12 得認列之或有事項及其他準備(ROC SFAS 9)概要

- 與IFRSs不同，當或有事項很有可能產生負債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應認列準備。而「很有可能」係指「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
- 與IFRSs相同，或有事項之準備係以「最允當之金額」來衡量。
- 關於大量同性質母體之衡量，並無明確規範。但實務上可引用IFRSs的規範。
- 與IFRSs不同，假設無法得出該範圍內最允當之金額，則該義務係以此範圍內之最低金額衡量，並揭露尚有額外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且與IFRSs規定不同的是，此種方法不限於使用在母體夠大的情形下。
- 與IFRSs不同，義務係以單一最可能之結果衡量，即使可能結果之金額通常高於或低於最可能金額。

與ROC GAAP規定之差異比較(續)

3.12 負債準備(IAS 37, IAS 16, IFRIC 1, IFRIC 5, IFRIC 6)概要

- 假設折現之影響重大，則負債準備之金額應予折現。
- 當理賠/歸墊非常確定時，求償權利應認列為個別資產，但得認列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相關已認列負債準備之金額。
- 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得認列為負債準備。
- 重組成本之負債準備須俟已備有正式計畫且已與該計畫所影響之人溝通重組相關細節後，方可認列。
- 自有資產之維修維護費用或自我保險，於義務發生前之不應認列為負債準備。

3.12 得認列之或有事項及其他準備(ROC SFAS 9)概要

- 與IFRSs不同，除了極少數特殊規定，或有事項之準備不予折現。
- ROC GAAP並無明確規範，然而，實務上當理賠/歸墊非常確定時，其受償款項可能認列為個別資產或負債準備之減項，但金額並無最高限制。
- ROC GAAP並無明確規範禁止針對未來營運損失認列負債準備，然而，實務上仍遵循IFRSs禁止之規定。
- ROC GAAP無明確規範，實務上仍適用IFRSs關於重組成本之規定，惟重組準備係在適當的管理階層(如董事會或股東會)核准計畫時認列。
- 與IFRSs相同，自有資產之維修費用不認列負債準備；然而，與IFRSs不同的是，關於自我保險並無相關規範，實務上允許參照IFRSs之規定，惟實務上處理可能不同。

與ROC GAAP規定之差異比較(續)

3.14或有資產及負債 (IAS 37, IFRS 3)概要

- 虧損性合約應認列負債準備，亦即當為達成合約約定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產生之效益時。
- 或有負債為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或流出之金額具有不確定之義務，或當一義務之存在與否不確定時；這些不確定情形導致該項目不得認列。
- 除非資源流出之機率微乎其微，否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或有負債之詳情。
- 或有資產為其存在與否尚不確定之可能資產。
- 除非可實現性十分確定，否則或有資產不予認列。

3.14不得認列之或有事項(ROC SFAS 9, SFAS 25)概要

- 並無有關虧損性合約應認列負債準備之明確規定，實務上允許參照IFRSs之規定，惟實務上處理可能不同。
- 與IFRSs不同，「或有負債」一詞係指得認列及不得認列之不確定性義務兩者。
- 與IFRSs相同，一般而言，除非資源流出之機率微乎其微，否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或有負債之資訊。然而，與IFRSs不同的是，即使機率微乎其微，某些特定或有負債仍應揭露(例如：擔保)。
- IFRSs不同，並未定義或有資產。
- 與IFRSs不同，或有利得截至實現方得認列。

IAS19員工福利介紹大綱

- 名詞定義
- 認列與衡量
- 退職後福利
- 與ROC GAAP差異彙整
- 2013年版與2010年版規定差異

IAS19範圍與定義

- 除適用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之情形外，其他所有樣態的員工福利會計皆規範於IAS 19 『員工福利』。包括下列四大類：
 - 短期員工福利
 - 退職後福利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離職福利
- 員工福利係指企業以各種形式之對價，直接支付予公司員工、員工眷屬，或間接支付予其他對象，以換取員工提供之服務。
- 員工包括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臨時，亦包括董事&管理階層人員。

4.4.10 範圍

IAS19範圍與定義(續)

- 員工福利，包括由下列各項所提供者：
 - 與員工個人、員工團體或其代表，簽訂之正式計畫或協議
 - 依法律或產業協議，必須對國家、地方政府、產業或其他多雇主計畫提撥資金
 - 經由非正式慣例所產生之推定義務

4.4.10 範圍

短期員工福利

-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之項目如下：
 - 工資、薪資&社會安全提撥
 - 短期帶薪假(如年假、病假&育嬰假等)
 - 期後12個月內應付之利潤分享及紅利
 - 在職員工之非貨幣性福利
 - 醫療照顧
 - 住宿
 - 汽車
 - 免費或補貼之商品或服務

短期員工福利認列與衡量

- 短期員工福利不需要精算假設，且以非折現金額為衡量基礎
- 產生給付義務時認列為費用(除依IAS 2及IAS 16應資本化為「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外)與負債。
- 當支付金額 > 非折現之給付義務金額，且此超支金額有其未來經濟效益時，應認列為一項資產(預付費用)

員工福利之短期帶薪假

- 帶薪假給付義務之估列重點：

因員工過去所提供之服務

且

為累積性質,包含
既得&非既得

衡量方式：

1. 負債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員工**未使用**休假權利，即員工**剩餘且可於未來期間使用**之休假天數，為估列依據。
2. 若為非既得之帶薪假時，應考慮員工離職時仍未使用該休假之可性，以**預期支付的金額**衡量之。

員工福利之短期帶薪假釋例一

釋例：

A員工於2010年7月1日服務滿一年，故享有7天的休假。2010下半年亦享有3.5天的休假，截至2010年12月31日，A員工尚有5天休假未休，而依公司政策此休假可累積至2011年12月31日以前休完即可，依經驗判斷，A員工應會於期限前休完。

=>依IAS19之規定，對**2010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影響為何？

1. 2011年認列即可
2. 2010年估列7天休假給付
3. 2010年估列5天休假給付

員工福利之短期帶薪假釋例二

釋例：

產假及陪產假要如何處理？
國定假日休假要如何處理？

⇒是否要先行估列員工福利？

大多數情形下，產假及陪產假係屬或有性質，
取決於未來發生之事件而並非“累積”，所以，
此類成本只於休假發生時才認列。

員工福利之分紅及獎金計劃

- 當企業目前具有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時，應估列員工分紅及獎金計畫之預期成本。
- 衡量之金額係企業所預期支付金額之最佳估計數。
- 當企業同時具備下列條件時，始應估列員工分紅及紅利計畫之預期成本：
 - 因過去事項，致企業負有現時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有下列任一情況，金額能可靠估計時：
 - 計畫之正式條款包括決定福利金額之計算公式；
 - 企業於發布財報前決定將支付之金額；或
 - 過去慣例為推定義務提供明確之證據。
 - 推定義務之衡量應反映員工未取得分紅及紅利即離職之可能性

法定義務與推定義務

義務

● 法定義務

- 合約 / 協議
- 法律 / 法令
- 公司章程
- 正式的員工福利計畫

● 推定義務

- 員工需有一定之留任期間
- 因下列非正式慣例，造成員工有所預期時：
 - 過去實務
 - 公開政策/聲明
 - 管理當局的決定

員工福利之分紅及獎金計劃釋例

● 釋例：

B公司決定於資產負債表日2011年12月31日提供員工某一分紅計畫。該企業將於2012年3月31日支付，條件係於2011年有提供服務且於支付日仍任職於公司之員工。此金額係以2011年獲利之百分之五計算決定。該企業估計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3月31日，約有百分之三之員工將離職。

1. 估列年度為2012年，並考量3%之離職率
2. 估列年度為2011年，並考量3%之離職率
3. 估列年度為2011年，無須考量3%之離職率

員工福利之分紅及獎金計劃釋例解答

- Ans :
- 該公司之應付金額係因為取得2011年員工之服務所產生，
 - 故應於**2011年12月31日**予以估列負債。另，於估列時應考
 - 量**員工離職而放棄**之情形 (即預計3%之離職率)。
- 如果上述應付金額係規定於超過服務提供期間後12個月支
- 付者，則分紅或員工獎金計畫應視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 退職後福利包括所有員工退職後之應付福利，例如：
退休金、退休後人壽保險 & 醫療照顧。
- 退職後福利，包含正式協議以及非正式協議所產生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 當企業實務上必須支付予員工福利，而無其他選擇時，即構成推定義務；推定義務亦有可能因過去實際經驗或與員工之溝通所產生。

退職後福利之分類

確定提撥計畫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 企業之給付義務僅限於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金。
- 員工所能領取之退休金決定於企業提撥之金額及退休基金之孳息，企業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的數額。
- 精算風險與投資風險實質上由員工負擔。
- 目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退休基金(新制)即屬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 (Defined Benefit Plan)

- 企業承諾於員工退休時一次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金。企業並未被要求按時提撥退休金，只要確定員工退休時有能力履行支付即可。
- 精算風險與投資風險實質上由企業承擔。
- 退休金數額之決定，通常與薪資水準、服務年資有關，因而需要透過精算。
- 目前依勞動基準法計算之退休準備金(舊制)即屬確定福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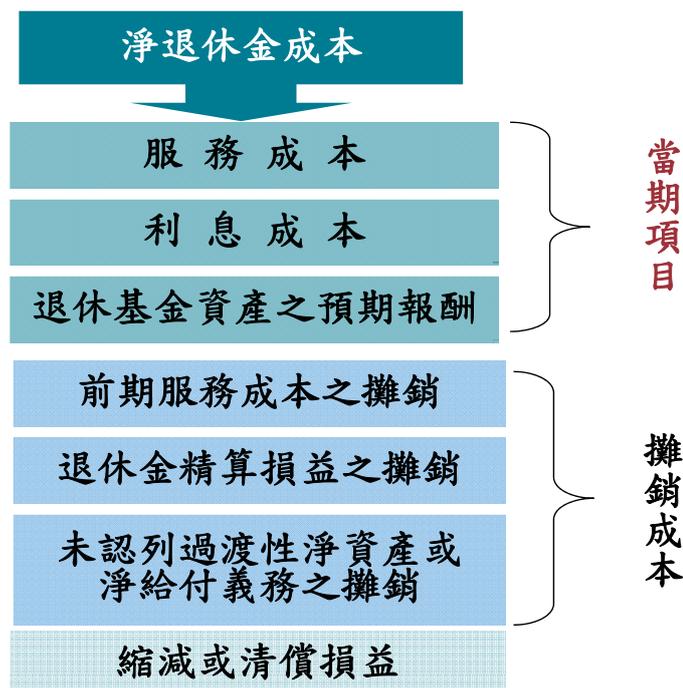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衡量

- 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須反映未來預期薪資。因此，以平均薪資計算退職後福利者，應以預計平均薪資來衡量給付義務，而非目前之平均薪資。
- 精算應以企業對未來變化之最佳估計為假設基礎。
- 估計未來給付義務應以折現基礎衡量。該義務應採用高品質之公司債券利率或政府債券利率(若無活絡之公司債券市場時)加以折現。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 退休基金資產包含由法律獨立個體所管理之基金資產，且：
 - 僅可於支付員工福利時才可動用
 - 不得支付雇主之負債，且
 - 僅於已支付員工福利退回或退休基金已提列過剩時，才可將其退回予企業。
- 退休基金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當退休基金資產有市場公開報價時，應以其公開報價之買價衡量。

ROC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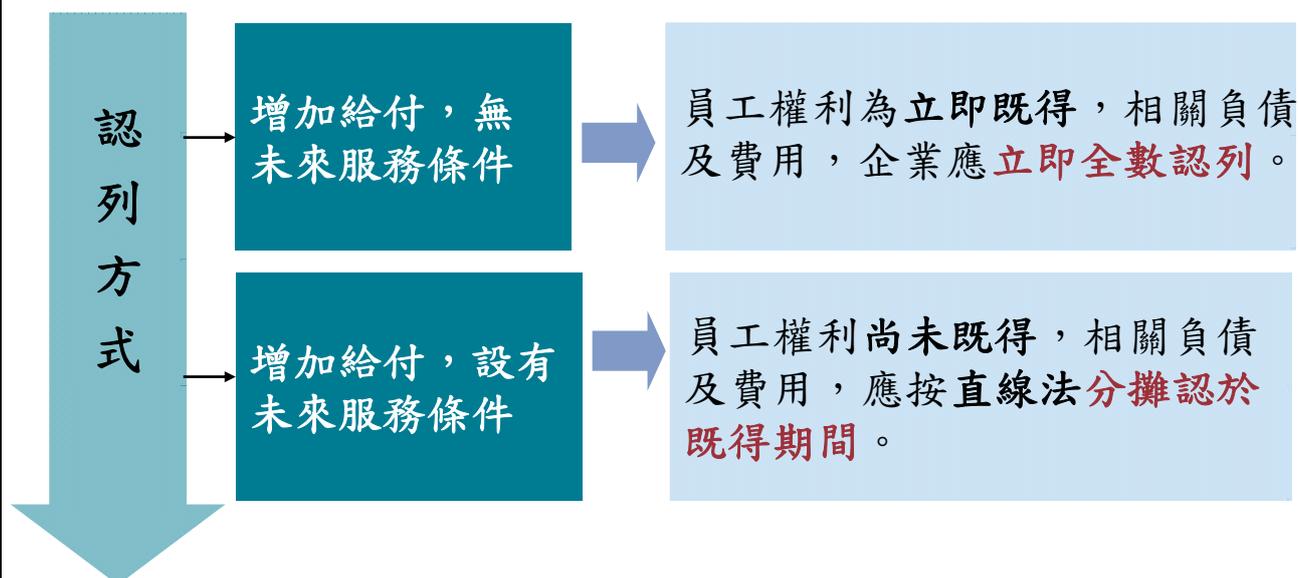
前期服務成本

- 前期服務成本係退休福利計畫生效日或修訂日，因**員工過去服務年資**而增減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下列係導致前期服務成本增加之例子：

- 退休年齡由65歲變更至60歲；
- 增加提前退休員工之退休給付；
- 將紅利增列至退休福利計畫之計算基礎；及
- 追溯增加適用退休福利計畫之員工人數
- 追溯增加符合一定條件員工之退休給付

4.4.600

前期服務成本(續)



精算損益

- 精算損益，係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因而產生之福利計畫資產損益&福利義務損益。
- 精算損益(計畫資產損益及福利義務損益)，依IAS 19之規定，得採下列方式認列：
 - 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立即認列於損益。
 - 依緩衝區法分期認列於損益。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

-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屬準則生效前，企業原已訂有退休辦法，但未按準則處理者。於改採準則規定處理時，應計算之淨資產或淨給付金額。
- 2013年為IFRS之轉換，依IFRS 1之規定，企業應自始適用IAS 19之規定，而不適用準則之過渡性條款。
- 因此，轉換日不會產生該等項目之認列及攤銷之議題。
- 如轉換日採用豁免條款者，則原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視同精算損益處理，調整轉換日之保留盈餘。

清償及縮減

- **清償**：係提前償付部分或全部之退休給付義務
- **縮減**：係企業
 - 明確承諾重大減少參與退休計畫之員工人數；或
 - 修改退休計畫之條件使未來服務成本顯著減少或消除
- 企業已承諾且在實務上不可能撤銷之縮減或清償才須考量調整給付義務，計劃中尚不具承諾性質者，不論其可能性如何，尚無須考量給付義務的衡量。

4.4.890

與ROC GAAP規定之差異比較

- 有薪休假津貼(Compensated Absences)之估列：
 - 台灣公司於適用IAS 19時要特別注意有薪休假津貼的估列。依據IAS 19的規定，雇主依員工過去之服務所提供可累積的有薪休假津貼，應估列相關的負債。
- 精算假設折現率的依據差異
 - IFRS 折現率應參考高品質公司債市場的殖利率，若無活絡市場者則參考政府公債殖利率
 - ROC 如：退休基金指定保管運用機構所採用報酬率之長期平均數
 - 一般而言，負債面之殖利率 < 資產面之報酬率。因此，IFRS下所計算之確定福利義務(即退休金負債)將 > ROC GAAP所計算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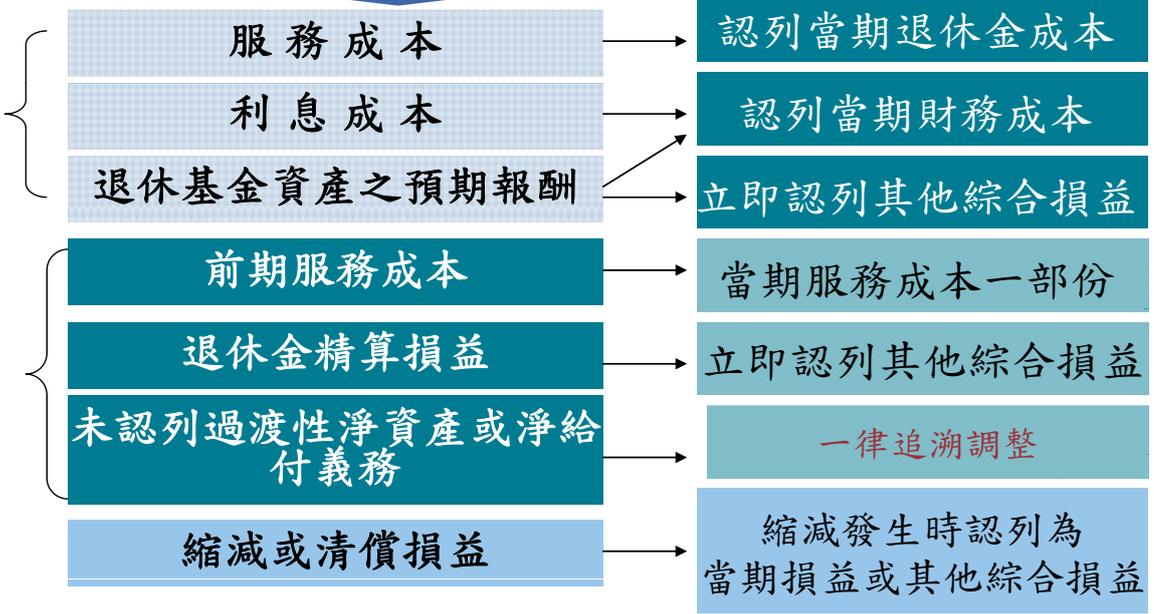
ROC vs IAS19(2013)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

規定
ROC

當期
費用
退休金
項目

攤
銷
年
成
認
本
列

與確定福利負債資產相關損益



IAS19 — 2013年版與 2010年版差異分析

現行IAS 19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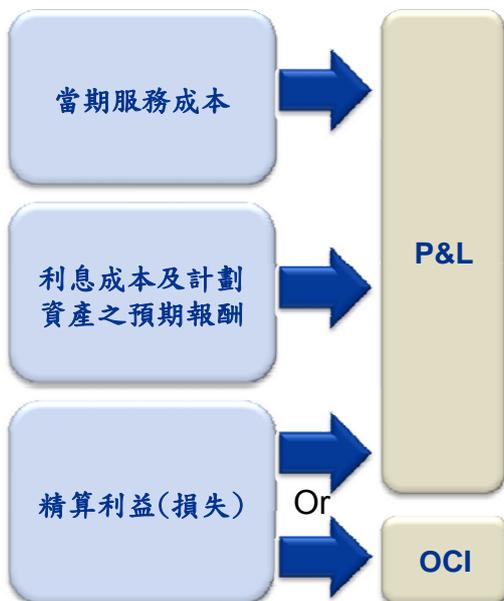


修正後IAS 19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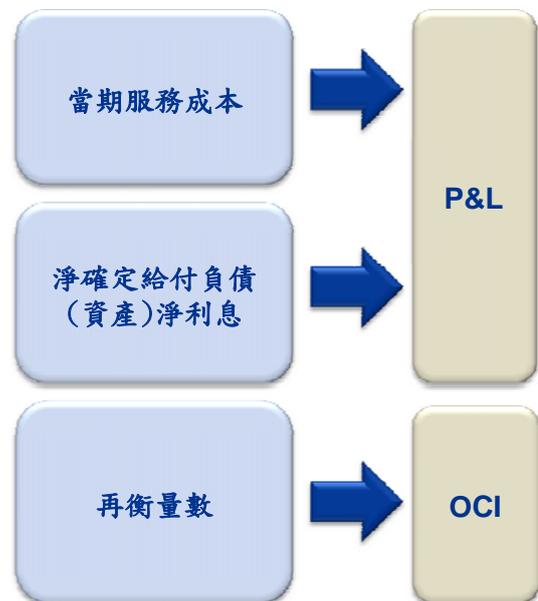


IAS19 – 2013年版與 2010年版差異分析(續)

現行IAS 19 (2010)



修正後IAS 19 (2013)



2013年版與2010年版差異分析－確認給付計劃

- 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下列加總之淨額為淨確定給付負債

- 確定給付義務之現值
- 減去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調整資產上限

} 剩餘/短絀



- 取消以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

- 未既得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

- 計劃修正之前期服務成本認列不能再遞延

2013年版與2010年版差異分析－前期服務成本



- 於下列較早日期前認列
 - － 若計劃修正或縮減係重組之一部分者，當重組成本認列時
 - － 與離職給付連結之計劃修正或縮減，當相關離職給付認列時
 - － 當計劃修正或縮減發生時

2013年版與2010年版差異分析－ 利息收入(費用)計算與表達

- 以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之折現率，計算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收入(費用)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收入(費用)，應以乘上衡量確定福利義務時所使用之折現率(如高品質公司債利率)決定之。
 - － 淨利息收入(費用)代表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變動。
 - －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不再全額認列於損益中，僅有利息將列為損益項目。
 - － 淨利息收入或費用應表達為其他財務成本。

2013年版與2010年版差異分析－衡量

現行 IAS 19 (2010)	修正後 IAS 19 (20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之應付稅款作為計畫資產報酬之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算假設及確定給付義務之衡量包括計畫於報導日前與服務有關之提撥或該服務所產生給付之應付稅款 計畫之其他應付稅款應作為計畫資產報酬之減少，即認列於OC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計畫之成本應作為計畫資產報酬之減少，或包括於精算假設內用以衡量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管理計畫資產之成本作為計畫資產報酬中之減少 當行政服務提供時，應認列其他計畫行政成本而不作為計畫資產報酬中之減少

2013年版與2010年版差異分析－衡量(續)

現行 IAS 19 (2010)	修正後 IAS 19 (2013)
現行準則未特別明訂如何處理員工及第三方之提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條文特別要求企業應考量第三方之提撥究係減少企業給付成本或係歸墊權 員工或第三方之裁量性提撥金於此等提撥金支付予計畫時減少服務成本 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提撥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其與服務連結者，將其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以減少服務成本，或 減少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若該提撥金須減少計畫資產之損失或精算損失所產生之短絀
現行準則並未特別明訂如何處理計畫允許之清償形式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口統計假設精算假設包含一項與計畫成員將選擇計畫條款下每一清償形式之選項之比例有關之人口統計假設

2013年版與2010年版差異分析－揭露

- 確定給付計畫之特性及與該等計畫相關之風險
 - 計畫所提供給付之性質、該計畫運作處所之監管架構之敘述
 - 計畫使企業暴露之風險
- 財務報表中因確定給付計畫所產生之金額
 - 分別列示計畫資產、確定給付義務現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自期初至期末餘額調節
 - 對人口統計及財務假設所產生之精算損益區分
 - 計畫修正、縮減及清償若同時發生，不須予以區分

2013年版與2010年版差異分析－揭露(續)

- 確定給付計畫可能會如何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 敏感度分析、計畫或企業所採用之任何資產負債配合策略之敘述性說明、影響未來提撥金之提撥協議及提撥政策之敘述性說明
- 企業應評估是否應將全部或某些揭露予以細分，以區分具有重大風險之計畫或計畫群組
- 多雇主計畫及集團計畫之額外揭露

2013年版與2010年版差異分析－其他修正

● 短期及其他長期員工給付分類之定義

- 短期員工給付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給付
- 其他長期員工給付係指短期員工給付、退職後給付及離職給付以外之所有員工給付
- 此兩者之區分係依企業預計該給付到期應清償之時點而定，而非員工何時有權取得給付之時點
- 明訂若企業對清償時點之預期暫時變更，無須重分類短期員工給付至長期給付。惟若給付之特性改變或對清償時點之預期變動非暫時性，則應考量是否改變其分類

2013年版與2010年版差異分析－其他修正(續)

● 離職給付

- 員工給付之提供係換取服務(且不終止)
 - 當給付係以所提供之未來服務為條件，包括若提供進一步服務所增加之給付；及
 - 給付係依員工給付計畫之條款提供
- 離職給付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
 - 當企業認列屬IAS 37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時，及
 - 當企不再能撤銷該等給付之要約時
- 依所提供員工給付之性質，於原始認列時衡量離職給付，並處理後續變動

2013年版與2010年版主要差異彙總

- 精算損益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此變動將
 - － 刪除緩衝區法
 - － 確定給付義務及計畫資產之所有變動，不再全數認列為損益
 - － 預計對現行採用緩衝區法或將確定給付義務及計畫資產之所有變動認列為損益之企業有重大影響
- 認列為損益之計畫資產報酬，將以折現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之折現率為計算基礎。在現行準則下用以折現確定給付義務之折現率通常較決定計畫資產預期報酬之利率低，適用修正後IAS 19預計將降低淨利
- 在現行準則下依短期或其他長期給付處理之部分給付，於適用修正後IAS 19時必須進行重分類



Q&A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Thank you

Presenter's contact details

郭士華, 執業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86 8 2415 9168ext. 03814
rkuo@kpmg.com.tw
www.kpmg.com.tw



153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201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154